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岱美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岱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实施主体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岱美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岱美股份

合 计	111,632.67	111,612.23	
-----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611.8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 年 6 月 1 日，舟山银岱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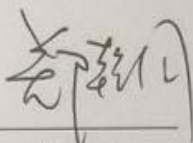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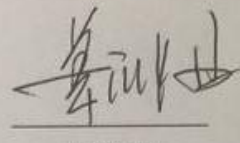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乾国


姜诚君



2018年 6月29日